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1568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債 務 人 陳昱誠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廖秀穎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一、債務人陳昱誠兼陳雄發之繼承人、廖秀穎兼陳雄發之繼承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肆仟伍佰捌拾參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陳昱誠前就讀東南科技大學邀同案外人陳雄發(已辭世)、債務人廖秀穎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簽訂放款借據(就學貸款專用)乙紙，額度新臺幣(下同)80萬元，嗣並簽訂申請撥款通知書暨約定事項，共8份，總計394,830元，約定應於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休、退學或服義務兵役退伍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分144期，每滿一個月為一期按年金法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金或本息時，除應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另按遲延還本付息部份，本金自到期日起，遲延利息自付息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借款利率百

01 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加
02 計違約金。(二)查案外人陳雄發已於民國111年11月06日辭
03 世，債務人陳昱誠、廖秀穎為其法定繼承人且未於法定期間
04 聲請拋棄繼承，故債務人等依民法第1148條及第1153條之規
05 定，於繼承案外人陳雄發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

06 (三)詎債務人陳昱誠自民國113年11月20日起即未依約履行
07 債務，迄今尚欠本金124,583元未還，經聲請人催討未果，
08 依據借據條款第七條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
09 金時，即視為全部到期。債務人廖秀穎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10 債務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本行於114年04月25日，將該筆
11 貸款轉列催收款項。另債務人陳昱誠、廖秀穎應於繼承被繼
12 承人陳雄發之遺產範圍內負連帶清償責任。(四)本件就學貸
13 款係政策性貸款，請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依
14 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1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又本件係
15 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
16 狀請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

17 釋明文件：借據、撥款申請書、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利率
18 資料表、家事事件公告、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

19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2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

22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湯政嫻

23 附表

24 114年度司促字第011568號

25 利息：

26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124,583 元	陳昱誠兼陳雄發 之繼承人、廖秀	自民國113年 10月20日起	至民國114年0 2月24日止	年息百分之 一點七七五

(續上頁)

01

		穎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001	124,583 元	陳昱誠兼陳雄發之繼承人、廖秀穎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自民國114年 02月25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百分之 二點七七五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 金 新 臺 幣	相 關 債 務 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 約 金 截 止 日	違 約 金 計 算 方 式
001	124,583 元	陳昱誠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廖秀穎兼陳雄發之繼承人	自民國113 年11月21日 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 者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十，逾期超過六 個月部份依上開利 率百分之二十計算